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辦理教師聘任有所依循，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依前項新聘之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並應符合本校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之規定，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應徵教師之學歷推薦並面談後，應聘人檢附相關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依國外學歷送審流程完成後）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其資格，其中助理教授應就其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進行初審，並經校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評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聘書。
- 三、通過聘任後，新聘助理教授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 四、送審當事人須提外審迴避名單，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就其送審人之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相關領域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六名，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三名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五、外審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助理教授資格者，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助理教授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之初聘專任教師，除具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及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於每年 6 月辦理。人事室於每年 5 月中旬，分別填發專任教師續聘名單，由教學單位主管擬聘，經所屬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第九條

本校因授課需要，得聘請業界專家或國內外學者協助講授教學，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